

2015 全國少年桌球菁英賽 競賽規程

奉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30032000 號函核准辦理

- 一、主旨：為響應政府打造「運動島」，提昇少年桌球技術水準特舉辦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體育總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高雄市教育局、高雄市體育處、台北市體育總會、高雄市體育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台中高工、高雄市五甲國小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、高雄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宜蘭縣立中華國中。
- 六、執行單位：台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
- 七、比賽日期：
 - (一) 預賽：
 - 北區：104 年 2 月 3、4、5、6、7 日（星期二至六）。
 - 中區：104 年 2 月 8、9、10 日（星期日、一、二）。
 - 南區：104 年 2 月 6、7、8 日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
 - 東區：104 年 1 月 31 日、2 月 1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 - (二) 決賽：104 年 3 月 7、8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- 八、比賽地點：
 - (一) 預賽：
 - 北區：臺北市立大學體育館（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）
 - 中區：國立台中高工體育館（台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）。
 - 南區：高雄市五甲國小體育館（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24 號）。
 - 東區：宜蘭縣立中華國中體育館（宜蘭市東港路 15-3 號）
 - (二) 決賽：高雄市五甲國小體育館（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24 號）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限 103 年 9 月 1 日註冊在籍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如以個人報名應填寫縣市、校名、年級。
 - (二) 身心健康且無宿疾者。
 - (三) 為提昇競賽水準，本會得邀請外籍學生參加決賽。
- 十、比賽項目：
 - (一) 國小男生智組：限國小六年級學生
 - (二) 國小男生仁組：限國小五年級學生
 - (三) 國小男生勇組：限國小四年級學生
 - (四) 兒童男生組：限國小三年級（含）以下學生
 - (五) 國小女生智組：限國小六年級學生
 - (六) 國小女生仁組：限國小五年級學生
 - (七) 國小女生勇組：限國小四年級學生
 - (八) 兒童女生組：限國小三年級（含）以下學生
- 十一、比賽方式：採用個人單打賽五局三勝制（預賽、決賽亦同）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(一) 預賽：

1、採用單淘賽制，共舉辦三次賽決定錄取名額。

如果 A 區智組報名人數偏低，錄取百分比僅 1 人之組，只進行一輪比賽，錄取百分比僅 2 人之組，只進行二輪比賽，錄取百分比 3 人以上之組，進行三輪比賽。

(視各區各組報名人數，每輪錄取人數進行調整)。

2、每次賽程結束之球員應立即至競賽組抽籤，繼續參加下一次比賽。

3、各次賽之三、四名(五至八名)為下次賽之種子球員

4、各區各組視報名人數決定錄取參加決賽名額。

5、四區各組共錄取三十二名參加總決賽，各區參加決賽名額於抽籤前公告之。承辦預賽、決賽單位，各組得推薦一名參加決賽(參賽者應繳交代辦費 400 元)。

(二) 總決賽：

1、採用單淘賽制，共舉辦三次賽決定排名。

2、第一、二次賽錄取前二名，第一次賽冠亞軍為第一、二名。

第二次賽冠亞軍為第三、四名，第三次賽前四名同列第五名。

3、各次賽之三、四名為下次賽之種子球員。

十三、分區預賽畫分

(一) 北區：連江縣、台北市、基隆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。

(二) 中區：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金門縣。

(三) 南區：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。

(四) 東區：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。

十四、報名：(一) 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(二) 地點：40445 台中郵政 26-70 信箱 台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 收。

(三) 費用：每人新台幣肆佰元整。

(四) 填寫制式報名表格，連同報名費於報名時繳交。

(五) 每組限填寫一張表格，請勿一張報名表填寫兩組以上。

一張報名表填寫兩組以上者恕不受理報名

(六) 僅受理支票、郵政匯票及郵政現金袋以郵政掛號方式報名。

匯票支票抬頭請填寫 台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

十五、抽籤：未到場抽籤者，由本會代抽，抽籤結果不得異議。

(抽籤原則：同校選手安排在不同區籤，如 1/2、1/4、1/8 賽區上屆種子籤優先安排次序：1、總決賽成績 2、分區預賽成績)

(一) 預賽：

採用電腦抽籤，預定賽程時間表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
台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會網站公告。 <http://www.ttta.tw>

(二) 總決賽：

採用電腦抽籤，預定賽程時間表於 2015 年 2 月 26 日在
台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網站公告。 <http://www.ttta.tw>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(一) 預賽：各組晉級決賽之選手頒給獎狀。

(二) 決賽：

1、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給獎金、獎牌、獎狀。

第一名：伍仟元獎金。

第二名：參仟元獎金。

第三名：貳仟元獎金(每組錄取 2 名)。

第五名：壹仟元獎金(每組錄取 4 名)。

獎金總額：壹拾貳萬捌仟元

2、決賽智、仁組前八名之選手，將獲得參加 104 年少年國手選拔賽資格。

十七、比賽用桌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認合格之比賽球桌。

決賽採用 2014 亞洲運動會比賽球檯 XIOM T5 型桌球檯。

十八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認合格之比賽用球。

德國陽光牌 SUNFLEX 40+ 新材料比賽球。

十九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最新規則。

二十、比賽細則：(一) 凡參加比賽者應攜帶在學證明文件備查，當場無法提示者以
棄權論處。

(二) 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取消該員參賽資格。

(三) 本次活動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保險。

二十一、本次比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之保險金額(1)每一個人體傷死亡：

貳佰萬元(2)每一意外事故傷亡：壹仟萬元(3)每一意外事故財損：貳佰萬元

(4)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：貳仟肆佰萬元。

註：各球隊應為參賽球員辦理比賽期間之旅遊平安險，以防意外發生。

二十二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
使用。

二十三、本規程如未盡事宜，得於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ttta.tw> 更正公佈之。

